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1101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 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年罰執字第 00066405 號移送書。」惟該文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之通知文號，並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移送書文號，且其「原行政處分機關」欄仍記載水利處，揆其真意，應係對水利處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1101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聲明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昌鴻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

域包含臺北地區）後，未於規定時限即颱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將其設置於本市○○公園內作為河濱守護志工隊大稻埕志工隊部據點之可移動式志工驛站，撤離河川區域。經水利處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

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71700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717

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前於 104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54200 號訴願決定：「

訴

願駁回。」在案。

四、嗣因訴願人未繳納上開罰鍰，經水利處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3046400 號函

向訴願人催繳，仍未據訴願人繳納，水利處爰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1

100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1101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將上開罰鍰處分移送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並經該分署以 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年罰執字第 00066405 號通

知限期命訴願人前往該分署執行。經訴願人以該分署通知之案由誤植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水利處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1101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係就

訴願人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而檢附相關資料移請臺北分署執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水利處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收受本件訴願書正本後，即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4267800 號函請臺北分署撤回該行政執行案件，並另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3000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23001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重行將本件罰鍰移請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